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整合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重组项目的整合进展情况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1 年 12 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统一石化”）。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统一石化全部工商过户登记手续，统一石化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22 年报告期内，公司在完成重组事项后通过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内控程序、严格监督日常经营工作等措施，在业务整合、资产整合、财务整合、人员整合和机构整合方面有一定成效，包括：

1、业务整合方面，在保持统一石化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的同时，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委员会、管理层的层层授权架构，上市公司对统一石化的业务进行管理和整合

2、资产整合方面，在上市公司的资产管理体系下，统一石化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依然跟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对资产实施管理。上市公司将根据统一石化的实际发展情况，结合自身的内控管理经验和资产管理制度，在保持其资产独立性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管理。


3、财务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统一石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的财务规范要求对统一石化进行管理，并由上市公司财务总监对统一石化和上市公司实施统筹管理。

4、人员整合方面，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调整了统一石化的董事会，并向统一石化派驻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同时，根据业务变化，上市公司在其董事会中亦调整增加了部分统一石化管理层、石化行业专家，并对应调整了专业委员会构成，更好的服务上市公司业务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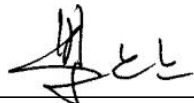
5、机构整合方面，为了满足上市公司对统一石化的管理需求，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上市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由董事、高管等成员组成，专业覆盖润滑油业务和果品经营业务，执行委员会形成了位于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决策主体，贯彻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公司经营方针，依权限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事项。

我们认为，2022年度公司对统一石化的整合措施合理有效，整合符合预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将继续监督上市公司重组整合的进展和效果，并给予阶段性评价。


独立董事签字：



李刚



梁上上



李志飞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